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詩豪

電話：02-23227560

Email：sha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2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辦理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，並依約設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4年12月30日促參法修正通過，增訂第48條之1略以：「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，以協調履約爭議」，爰本部於105年1月13日函頒並於107年9月19日修正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」，其中第3點組成時機略以：「協調委員會成立時點，除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另有約定外，以不逾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為原則」
- 二、為有效處理促參案履約爭議，提升爭議處理效率，請依前開規定及作業指引辦理。104年12月30日前簽約案件若投資契約未有約定，得經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雙方合意變更契約後納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

電文時鐘

3

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